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61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
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7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91012號函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7月6
日輔服字第11200538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